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次 |
|----|---|-----|-----|--------------|---|----------------|----|----|-----|---|----|------------|---|---|---|---|------------|---|---|---|---|--|--|---|--|--|---|-------|-------|--|-------|--|--|----|
| 釋: |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董: | 事 | 會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幺 | 者言 | i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至 | 受利 | 亍 扌 | 受 |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Į | 購 [| 1 | 受 | 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Ī | 巨岩 | 異文 | 艮 | 任 | 重 | įĘ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月 | 殳 夛 | 包充 | 周 | 年 | 大 | | 宣 | 及 | 1 | ť: | 表 | 多 | 色 | £ | 安 | ; <u>‡</u> | 非 | | | | | | | | | | | | | | | | 5 |
| | 拊 | 崖頂 | 壽 | 建 |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Ī | 量化 | £ | 段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附: | 錄 | _ | - | _ | Ì | 兑 | 明 | 12 | ⊴ 1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附: | 錄 | = | - | _ | 3 | 聿 | 議 | 亘 | 重 | 選 | 台 | 5 3 | 艮 | 仼 | 重 | 直 | 事 | Ė | ¥ | 情 | | | | • | | | • | | | | | | | 11 |
| ₩. | 由 | 圕 | 在 | | 虚 | à à | 畜 | 生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

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

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

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 「2017年度」 | 指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鑒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

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57,968,6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71,593,7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該等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授權

鑒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 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 鄔迪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兆麟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後,董事會推薦鄔迪先生及朱兆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7年8月25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57,968,6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85,796,8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 佔 現 有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28.82% | 32.02% |
| (「財訊傳媒」)(附註) | 1,400,000,000 | 28.82% | 32.02% |

附註: Laberie 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被視為於Laberi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berie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財訊傳媒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第8頁表格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由於Laberie及財訊傳媒將被視為已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述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進行購回的任何後果可能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指定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創業板或循其他 徐徑)購回任何股份。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函件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8月 | 0.950 | 0.600 | | | |
| 9月 | 0.900 | 0.660 | | | |
| 10月 | 0.830 | 0.520 | | | |
| 11月 | 0.730 | 0.430 | | | |
| 12月 | 0.740 | 0.570 | | | |
| | | | | | |
| 2017年 | | | | | |
| 1月 | 0.790 | 0.580 | | | |
| 2月 | 0.640 | 0.580 | | | |
| 3月 | 0.690 | 0.570 | | | |
| 4月 | 0.640 | 0.480 | | | |
| 5月 | 0.940 | 0.570 | | | |
| 6月 | 1.090 | 0.034 | | | |
| 7月 | 0.047 | 0.025 | | | |
|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2 | 0.029 | | | |

下列為擬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鄔迪先生(36歲)

鄔迪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 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 士學位。彼具備逾14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 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7月20日起為期3年,可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鄔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31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其酬金約為312,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鄔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朱兆麟先生(36歲)

朱兆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並曾於多間企業出任高級職位。彼自2007年9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止期間,彼亦曾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件,為期一年,可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彼於2017年度的酬金約為9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 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鄔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兆麟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 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 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及修訂的 1961年3號法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 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另須遵守證監會及聯 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經整合或修訂的1961 年3號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香港,2017年8月2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 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 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8.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9.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 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10.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經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